

教育部“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

上海市工作指导手册

(2019年)

上海市教委基教处 上海市教委人事处

上海市电化教育馆 上海市教委教研室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

2019年3月

目 录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
2. 2019年上海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实施方案
3. 上海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市级“优课”评价量表
4. 上海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优课”指引（修订稿）
5. “优课”录像课例制作与上传技术要求
6. 2019年市级“优课”评选工作要求
7. “晒课”和“优课”学分计分办法
8. 2019年市级“优课”评选推荐表

教育部办公厅

教基厅函〔2019〕1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一师一优课、 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按照教育部2019年工作安排,决定继续组织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

请你们在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加强指导,将活动作为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切实做好活动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

附件:2019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



附件

2019 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标

充分调动广大中小学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组织引导教师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晒课，数量达到 100 万堂以上，从中遴选 1 万堂优课（其中包含少数民族语言教材优课 200 堂，具体工作另行通知）纳入国家平台优质教育资源库，供广大教师学习借鉴。

二、参与范围

全国所有具备网络和多媒体教学条件的中小学校（包括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普通高中）各年级、各学科教师，均可自愿参加。

三、活动内容

（一）组织网上晒课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国家平台或已和国家平台对接的地方平台登录，利用国家平台提供的晒课功能进行实名制网上晒课。

1. 晒课范围

晒课教材的版本为经教育部审定的中小学教材，以教育部公布的 2018 年度教学用书目录为准。

综合实践课程以专题形式进行晒课和评审，小学和初中信息技术学科纳入综合实践课程范畴。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家庭教育等以主题分类方式进行晒课和评审。

2. 晒课节点

活动产生的巨量资源有效提高了国家基础教育数字资源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为尽快形成系列化优质资源，鼓励教师在无“部优”和“省优”课例的节点下晒课，国家平台上“省优”课例总数超过5堂的节点暂不开放晒课。

3. 晒课内容

教师所提交的网上晒课内容应包括：一堂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课堂教学的完整教学设计、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课堂实录（可选，拟参加教育部“优课”征集的为必选）和评测练习（可选）等。鼓励教师上传课堂实录，课堂实录（指教学过程视频）应展现课堂教学的完整过程（最低不少于30分钟），画面清晰。

晒课内容须符合现行课程标准，体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性质和特点的融合，注重展现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方法、有效解决教育教学的重难点问题。

除民族语文、外语课程外，其他课程晒课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师所提交的内容须为本人教学实践中所产生的内容，不得冒名顶替，杜绝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4. 上传时间

不同学段课程上传时间安排如下：

小学1—3年级：2019年3月16日—4月30日

小学4—6年级：2019年3月16日—5月31日

初中：2019年4月1日—6月30日

高中：2019年6月1日—8月31日

（二）推荐遴选“优课”

各地要在网上晒课的基础上，逐级开展评审推荐。

1. 省级推荐

各省（区、市）从本地区在国家平台所晒的课例中遴选推

荐“优课”，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要进一步完善评审推荐的规则和标准，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严格把关，优中选优，使所推荐“优课”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要把好政治方向，坚持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相统一。要严格推荐程序，坚持公开透明，保障公平公正。

为确保质量，每省（区、市）推荐的“优课”最多不超过600堂。原则上同一年级同一学科同一版本同一节点推荐1个“优课”课例，同一教师原则上只推荐1堂“优课”。

2. 部级遴选

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省（区、市）推荐的“优课”进行评审遴选，优先考虑没有部级“优课”的节点。遴选结果将在国家平台进行公示、公布。

部级遴选结束后，未被评为省级优课及部级优课的，国家平台将逐步移除，请各地各校及教师按需做好备份。

（三）开展应用推广

各地要深入资源应用和推广，组织广大中小学教师开展看“优课”学“优课”活动，认真学习借鉴部级“优课”成果。要在教研活动中将“优课”观摩作为重要内容，促进教师专业发展。要加大培训力度，将“优课”优秀案例纳入本地区教师培训资源，鼓励师范院校利用“优课”开展案例教学。

四、组织实施

活动由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和中央电化教育馆组织实施。各地要制订具体活动方案，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坚持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充分发挥电教、教研等部门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要完善支持和激励政策，调动广大教师参与的积极性。要主动听取学校和教师的意见，坚持自愿参与原则，认真细致地做好

各项工作。

五、其他事项

1. 请各地填写活动联系表，加盖公章后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前传真至基础教育司，并发送电子版。

联系电话：010-66097815，66096975（传真）

联系邮箱：jzc@moe.edu.cn

2. 活动客服

客服电话：4008980910 QQ 客服：4008980910

微信公众号：CN1s1k 客服邮箱：1s1k@moe.edu.cn

微信二维码：



2019年上海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19〕12号）要求，结合《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工作要求，制订2019年上海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推进上海教育综合改革，助力上海教育现代化建设，构建支撑教学方式变革的信息化环境，营造中小学信息化教学应用与交流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广大中小学教师的教育智慧，不断生成和共享优质数字教学资源，进一步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

二、活动目标

通过深入持续地开展活动，进一步增强教师对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重要性的认识，促进信息技术融入教学“主战场”，提升中小学教师运用信息技术改进教育教学的意识与能力，推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方式的变革。具体目标为：

1.深入推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在中小学课堂教学中的合理有效、创新应用。

2.推进中小学优质数字教学资源的开发、生成与共享辐射，形成覆盖各学科/学段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体系。

3.建设一支善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育教学与学科教研活动的骨干教师队伍。

三、活动内容

1.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实施范围为小学、初中、高中，活动形式分为教师“晒课”和“优课”评选两个环节。

2. 各区组织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利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晒课”功能进行实名制网上晒课。在自愿参与晒课的基础上，鼓励中小学校（包括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普通高中）教师多次“晒课”，晒出“优课”。

1) 晒课范围

晒课教材的版本为经教育部审定的上海市中小学教材（含统编教材），以教育部公布的2018年度教学用书目录为准（晒课时参见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晒课目录）。

小学和初中信息、劳技学科纳入综合实践课程范畴，以专题形式进行晒课和评审。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家庭教育等以主题分类方式进行晒课和评审。相关主题目录以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公布为准。

2) 晒课节点

活动产生的巨量资源有效提高了国家基础教育数字资源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为尽快形成系列化优质资源，鼓励教师在无“部优”和“省优”课例的节点下晒课，本市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的**语文、历史、道德与法治**三门学科在国家平台上“省优”课例总数超过5堂的节点暂不开放晒课，**但仍可参加市级优课评选。**

3) 晒课内容

教师所提交的网上晒课内容应包括：一堂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课堂教学的完整教学设计、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课堂实录（可选，拟参加市级和部级“优课”征集的必选）和评测练习（可选）等。鼓励教

师上传课堂实录，课堂实录（指教学过程视频）应展现课堂教学的完整过程（最低不少于30分钟），画面清晰。

教师所提交的内容须为本人教学实践中所产生的内容，不得冒名顶替，杜绝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3. 各区根据当年度参加“晒课”教师注册人数以及“晒课”数量为依据，按照“晒课”数量4%的比例评选出区级“优课”，并按照不大于市里下达的推荐名额报送参评市级“优课”，各区具体名额分配参见《2019年市级“优课”区域推荐课例名额分配》。本市将从区级报送的“优课”中评选一定数量的市级“优课”和市级“优课入围”课例，推荐参加教育部“优课”评选与征集。具体评选要求参见《2019年市级“优课”评选工作要求》。

四、工作要求

1.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制订本区2019年活动细化方案，落实工作经费、激励与保障措施；统筹协调本区教研和教育信息中心等部门，明确职责，加强协作，保障活动的顺利实施。

2. 市和各区教研部门负责对一线教师利用信息技术上课的指导；组织教研员、相关专家开展“优课”的评选；总结、推广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紧密结合的优秀案例和创新模式，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3. 市和各区教育信息中心（电教部门）负责技术保障的工作。建立市、区两级管理员例会制度，及时沟通、协调发展，完善技术保障服务体系，在教师创建“优课”的过程中提供技术和资源支持。

4. 市师资培训中心和各区师训部门负责保障教师师训号的补充与全覆盖，并将“晒课”和评选“优课”纳入教师培训学时和学分体系。

5. 各中小学校要加强对“晒课”和“优课”评选工作的领导和管

理。完善学校领导、教研组与网管（技术）中心密切协作的联动机制，切实做好教师参与“晒课”活动的引导、管理以及质量把关工作，确保“晒课”的科学性和思想性。

五、实施步骤

主要包括组织发动、中期培训与网上“晒课”以及“优课”评选几个主要阶段。

1.组织发动和培训

市教委组织区教育局相关部门召开启动会，布置本市开展2019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方案以及任务，并开展市级培训。

市级启动会后，各区教育局相关部门负责部署本区中小学校相关工作要求。

2. 网上“晒课”

由各区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会同学校组织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实名制网上“晒课”。

为防止网络堵塞给教师“晒课”带来不便，本年度晒课采取按学段分阶段“晒课”的方式。根据教育部安排，结合本市的具体工作情况，2019年各学段“晒课”时间安排如下：

小学 1-3 年级：3 月 16 日-4 月 30 日

小学 4-6 年级：3 月 16 日-5 月 31 日（含预备年级）

初中：4 月 1 日-6 月 30 日

高中：6 月 1 日-8 月 31 日

3. “优课”评选

在网上“晒课”的基础上，分区和市两级，逐级推荐、评选“优课”。市级“优课”除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展示外，相关信息与资源还将在“上海优课”共享资源库平台同步发布，供广大教师观摩、分享和

使用。

4. 应用推广

各区、校要充分利用“上海优课”共享资源库平台(youke.shdjg.cn)开展“优课”资源的分享以及经验的辐射，充分发挥“互联网+教研”的优势，扩大“优课”资源在教师培训和学科教学上的影响力，助推教师专业发展。

六、时间安排

2019年活动时间安排

时间	任务	任务主体
2019年3-6月	组织晒课、优课设计与课例拍摄	各区教研室与信息中心、学校
2019年7月上旬	完成区级“优课”推荐及评选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教研室、信息中心
2019年9月底	完成市级“优课”评选并向教育部推荐	市教委基教处、市教研室、市电教馆
2019年11月	完成部级“优课”评选专家推荐和服务工作	市教委基教处、市电教馆、市教研室

七、保障措施

1.激励机制

结合本市师训工作总体规划和教师专业发展具体要求，对于教师参与“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所获得的课时，折算成相应学分，纳入教师全员培训学分（参见《“晒课”和“优课”学分计分办法》）。

对于市级评选出的“优课”，由市电教馆和市教研室联合颁发市级“优课”荣誉证书，记入业务档案。

依据各区“晒课”“推优”等相关工作的综合成效，评选出市级

“优秀组织单位”和市级“优秀管理员”。获得“优秀组织单位”的区将给予下一年度市级“优课”推荐课例名额的奖励。

结合前四年本市参加教育部“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总体情况，市活动办公室将按一定比例（学校总数的2%）评选出上海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优秀学校，并给予表彰。

2.经费保障

市教委设立专项经费，确保2019年本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正常开展。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相关业务部门的要求，围绕广大教师的实际需求和区域实际情况，制订具体活动方案，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和细化各区配套经费保障和激励政策，确保2019年教育部“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顺利实施。

2019年市级“优课”区域推荐课例名额分配表

序号	区域	基础名额 (节)	奖励名额 (节)	教委直属学校 专用名额 (节)	小计 (节)
1	浦东新区	80	5	15	100
2	黄浦区	45	5		50
3	嘉定区	45			45
4	闵行区	45			45
5	普陀区	45			45
6	宝山区	45			45
7	奉贤区	45			45
8	青浦区	45			45
9	长宁区	45			45
10	静安区	45	5		50
11	金山区	45			45
12	徐汇区	45		5	50
13	杨浦区	45		10	55
14	松江区	45			45
15	崇明区	45			45
16	虹口区	45			45
合计		755	15	30	800

说明：

(1) 本表中获得“奖励名额”的区域为2018年度上海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2) 每所教委直属学校2019年可以推荐5节课例参加市级“优课”评选，由所在区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

上海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

市级“优课”评价量表

教材：_____ 课题：_____ 执教：_____

模块	指标	观察点	评分（10分×10）
教学设计 (40分)	目标设计	目标制订符合标准的程度（准确性）	
		目标制订切合学生的程度（适切性）	
	内容设计	内容组织严谨正确的程度（科学性）	
		内容组织联系实际的程度（应用性）	
		内容组织突出重点的程度（要点性）	
	过程设计	流程环节整体设计的程度（整体性）	
		方法手段关联目标的程度（关联性）	
		要求把握针对实际的程度（针对性）	
		评价设计促进学习的程度（促进性）	
	作业设计	作业设计基于目标的程度（解释性）	
作业设计分层分类的程度（多样性）			
教学实施 (60分)	教学环境	师生关系民主和谐的程度（和谐性）	
		提供有效教学支撑的程度（有效性）	
	教学内容	内容呈现严谨正确的程度（科学性）	
		内容呈现联系实际的程度（应用性）	
		内容呈现突出重点的程度（要点性）	
	教学组织	情境问题启发思维的程度（启发性）	
		内容方法过程统整的程度（统整性）	
	教学活动	活动开展关联目标的程度（关联性）	
		活动形式开放多样的程度（开放性）	
		活动过程控制有度的程度（调控性）	
		评价结果合理运用的程度（合理性）	
	教学技术	资源技术使用合理的程度（合理性）	
		资源技术使用熟练的程度（熟练性）	
	教学效果	学生参与教学活动的程度（参与性）	
教学目标有效达成的程度（有效性）			
总分（100分）			
本节课的主要特色和亮点：			

上海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

“优课”指引（修订稿）

为深入推进上海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引导全体教师对课堂教学的设计和实施有更为深刻的认识，依据《市级“优课”评价量表》，特制订本修订稿。

一、精心设计教学

（一）科学制订教学目标

1. 目标制订符合课程标准（准确性）

依据课程标准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结合教材内容和学生实际，制订教学目标，目标包含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三个维度，且相互联系，融为一体。

2. 目标制订切合学生实际（適切性）

目标基于课程标准，依据学校实际、学生的认知和需要制订，不脱离实际，充分考虑学生的生活经验、认知水平、情感态度、学习差异和个性特点。

（二）合理组织教学内容

1. 内容组织严谨正确（科学性）

依据教学目标，合理确定教学容量、安排学生活动、选用教学资料；把握内容的逻辑联系和发展线索，进行结构性处理和教学法加工。

2. 内容组织联系实际（应用性）

精心选择具有针对性、启发性、能吸引学生注意和激发探究兴趣的材料，突出与生活实际、科技发展、社会实践的联系。

3. 内容组织突出重点（要点性）

灵活调动教学内容，分清主次，详略得当；在教学时间的安排上

予以切实保证，使重点部分能讲清讲透。

(三) 精心设计教学过程

1. 流程环节整体设计（整体性）

依据学生的年龄特征、认知结构以及不同课型的特点，正确选择教学策略，并且将教学内容和教学活动按教学的逻辑结构划分为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的若干教学环节。

2. 方法手段关联目标（关联性）

依据教学目标设计课堂教学活动和课后练习；参照课程标准中的教学建议，精心设计与教学目标相匹配、适应学生年龄特征、难度适宜的学习活动；依据教学目标、学生特征和技术条件，选用合适的信息技术和数字资源，找准运用信息技术解决教学问题的契合点。

3. 要求把握针对实际（针对性）

教学过程有统一的安排，能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努力做到教学内容由低到高，课堂设问有浅有深，课堂练习有易有难，探究活动由简单到复杂，使不同层次的学生在课堂学习中都有所提高和发展。

4. 评价设计促进学习（促进性）

依据课程标准和学生年龄特征，合理设计评价目标、评价内容与评价方式；加强过程性评价和表现性评价，探索通过课堂观察及时评价学生表现；注重表达表现、探究活动、社会实践、作品展示等表现性任务的设计。

(四) 切实改善作业设计

1. 作业设计基于目标（解释性）

作业充分关注与教学目标的一致性和学生在学科学习方面的认知差异，合理安排作业的内容和控制作业的总量，设计有意义的课堂反馈训练或练习。

2. 作业设计分层分类（多样性）

改善基础性作业，基础性的作业要有重点，有层次；加强实践性作业，让学生既动手又动脑，让学生感兴趣；设计开放性作业，体现学科特色。

二、有效实施教学

（一）创设有效教学环境

1. 师生关系民主和谐（和谐性）

以和善的表情和亲切的口吻与学生互动；以幽默、机智带动轻松愉快气氛；注重激发小组或团队的荣誉感；倾听学生表达，不随便打断；鼓励和引发学生提问或质疑；对学生的反应有建设性的反馈。

2. 提供有效教学支撑（有效性）

创设基于真实问题的学习情境，为学生提供多样化学习资源，提供各类学习工具；教学场所的选择和座位的安排符合教学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学习团队的建设，有利于学生的协作交流。

（二）精准呈现教学内容

1. 内容呈现严谨正确（科学性）

有条理地呈现教学内容；准确解释、表达学科基本概念和核心内容。

2. 内容呈现联系实际（应用性）

结合日常生活，创设学生熟悉与感兴趣的具体生活情境，引导学生通过联想、类比等方式，从感性具体到理性抽象再到思维具体，加深对知识的理解。

3. 内容呈现突出重点（要点性）

围绕核心内容，提炼核心问题和使用操作策略；适时概括学习要点，并能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三）有效进行教学组织

1. 情境问题启发思维（启发性）

创设贴近生活、激发兴趣的情境；提出与学生认知水平相吻合的开放式问题；问题明显呈示，表达清楚，指向明确；留出适当的待答时间。

2.内容方法过程统整（统整性）

对教学内容、方法与过程有清晰的认识，清楚要教些什么，要教到什么程度、用什么方法教合适。

（四）有效开展教学活动

1.活动开展关联目标（关联性）

用教学目标检测活动的效果，及时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的成因，并对活动过程进行有针对性地调控，从而保证教学活动顺利地展开，取得实际的成效。

2.活动形式开放多样（开放性）

重视丰富学生的实践性学习经历，将考察、实验、制作、规划、设计、服务、表达、交流、表演、展示等实践性活动作为学生学习的重要方式；重视学生用自己的思维方式，主动地、自主地、开放地去探索；适时建立合作学习的小型团队，布置适当的合作学习任务，落实合作要求。

3.活动过程调控有度（调控性）

巧妙连接教学活动，维持流畅的教学节奏；利用走动察看等方式，关注学生的差异，促进学生的合作学习；根据学生在知识掌握、问题表达、思维水平、合作交流等方面的课堂表现，获取教学目标达成状况的信息，及时调整教学进程，改进教学策略和方法，落实教学目标。

4.评价结果合理运用（合理性）

重视评价数据的统计、分析，客观反映课程标准的达成情况，如实反映学生个体发展情况；及时、明确、有针对地反馈评价结果，实现对学生的精准指导，并采取有效措施改进教学。

(五) 合理使用教学技术

1.资源技术使用合理（合理性）

信息技术和数字资源利用，体现学科特点，不喧宾夺主；与教学内容一致，符合教学目标要求，呼应教学重点与难点；优化教学内容呈现方式，凸显学科学习价值；利用技术支持，有效开展学生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

2.资源技术使用熟练（熟练性）

让学生平等获得技术资源和参与学习活动的机会；有效使用技术工具收集学生学习反馈，对学习活动的及时指导和适当干预；灵活处置学生在信息化环境中开展学习活动发生的意外状况；支持学生积极探索使用新的技术资源，创造性地开展学习活动。

(六) 注重提高教学效果

1.学生参与教学活动（参与性）

引导学生参与教学活动的全过程，加强学生的参与意识，增加学生的参与机会，提高学生的参与质量，培养学生的参与能力；学生用心学习，专注于学习活动。

2.教学目标有效达成（有效性）

学生能理解并运用所学的概念和技能，学生能感受学习内容和学习活动的价值，给予学生成功的体验。

“优课”录像课例制作与上传技术要求

一、“优课”实录课例前期拍摄制作要求

1.场景：尽量选用演播或录播教室场景。若选用真实教室时注意光线（日光或灯光）的统一和音频的混响，防止附近噪音和日光灯交流声响的干扰。尽量均匀用光。教学设备如实物投影仪、大屏幕等摆放位置要有利于拍摄。

2.多机位拍摄（三台或以上专业摄像机），摄像与编导尽量从认知规律和观课的角度进行拍摄切换，充分呈现拍摄主体，特别是关注学生知识递进的学习过程以及教师的执教风采。课后可补拍一些空镜或学生反应特写镜头，以便编辑串接困难时随时调用。

3.录音：要求教师必须使用无线话筒，拾取学生声音尽可能多地使用外置话筒。另外对现场录制后出现的声音不平衡现象，在后期制作中尽量调整。

4.拍摄课件：将电脑信号分频后，通过信号线直接送进切换台，供导演切换。也可以通过录屏软件直接录制，后期作为视频信号与摄像机信号进行切换。

5.使用移动录播、云录播等直接录播系统录制的课堂教学录像必须经过必要的后期剪辑处理。

建议参加“优课”评选的学校可与各区教育学院或信息中心、相关服务企业合作拍摄制作。

二、“优课”课例后期制作要求：

1.“优课”录像课例结构：

“优课”录像课例分课题、教师简介（可选）、教学目标、教学实录和片尾五部分。

课题包含：学科版本、年级、执教课题、学校、授课教师，时间为10秒以内。

教学目标：定位合理，描述清晰、恰当，合理体现三维目标。

课题、教师简介（可选）、教学目标三屏时间控制在60秒以内，可用音乐铺垫。

2.参评“优课”录像课例视频格式：

参评“优课”课例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执行,且不得出现外挂的广告LOGO。

高清MP4视频格式，幅面1920*1080，视频码流为10 Mbit/s及以上，帧速率为25帧/秒。

三、“优课”网上平台上传要求

1.参评“优课”录像课例采用“线上”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eduyun.cn>）上传和“线下”提交视频数据文件形式同步进行。

2.严格遵循“先网上晒课，再推优评选”的原则。

3.教师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上传的参评“优课”课例视频尽量采用平台上提供的视频转码工具进行统一转码后方可上传，并在上传成功后检查该课例视频是否能在正常网络条件下顺利播放。

4.上传完成的“优课”视频务必请学校管理员审核、确认，方可参加区级“优课”推荐。

2019年市级“优课”评选工作要求

根据《2019年上海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实施方案》，现就2019年市级“优课”评选提出以下具体工作要求。

一、优课标准

本次评选将根据《上海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优课”指引（修订稿）》和《市级“优课”评价量表》，作为各区和市级“优课”评价的标准。

二、评选原则

（一）每课只评1堂“优课”

市级“优课”评选原则为同一年级同一学科同一版本同一节点推荐1个“优课”课例，同一教师原则上只推荐1堂“优课”。

说明：各区在推荐“优课”时须注意学科覆盖，并鼓励教师在无“部优”和“市优”课例的节点下晒课。

（二）必须为2018后新录制、凸显信息技术与学科整合的课

本项评选的目的是为了推进学科教学与信息技术整合，各区向市级推荐“优课”时必须突出评选的主题。

（三）严格遵循“先网上晒课，再推优评选”

各区向市级推荐的“优课”必须先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完成晒课（含录像课例），且由各区管理员完成在国家平台上的“推优”操作（**语文、道法和历史三科统编教材除外**）。

三、评选流程

（一）各区推荐

1. 完成时间

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3:00前，各区完成区级“优课”

的推荐和相关材料的递交工作。

2. 递交要求

需递交的材料有：

(1) “优课” 汇总移动硬盘一个，内含所推荐“优课” 的数据电子文档。

(2) 每一参评课例文件夹包含：教学设计、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或资源链接）、“优课” 课例视频、**市级“优课” 推荐表PDF扫描件（内含学校盖章）**。

文件夹命名格式为：编号—学段—学科—版本—年级—课例名称（与晒课节点名称一致）—学校—执教教师。

例如：1—高中—化学（沪科版高一年级上）《2.3从海水中提取溴和碘》—上海市宝山中学—李蔚。

每节“优课” 一个文件夹，且“编号” 与各区推荐汇总表序号一致。

(3) 《2019年市级“优课” 评选各区推荐情况汇总表》（参见附件二），纸质稿必须加盖有公章，电子稿发送至shysyyk@126.com 邮箱。

说明：各区报送“优课” 材料时，“优课” 数量不得超过各区可推荐数。

以上材料送上海市电化教育馆陈国棋老师处（上海市大连路1541号上海教育电视台12楼1213室）。

（二）市技术评审组初审

1. 技术初审时间：2019年7月下旬

2. 技术初审实施办法

由市电教馆组建“优课” 课例拍摄制作专家组，根据《“优课”

录像课例制作、上传技术要求》以及本条例规定的“评选原则”对各区推荐参评的市级“优课”进行技术和网上晒课情况初审，经初审合格后向市学科评审组推荐。

（三）市学科评审组初评

1. 学科初评时间：2019年9月上旬

2. 学科初评实施办法

由市教委教研室组建各学科评审组，根据《市级“优课”评价量表》评选各学科市级“优课”。各学科“优课”数量将根据各区推荐“优课”总量中各学科的占比、2019年市级“优课”总量，并兼顾各学科实际，由学科“优课”评选小组初定入围名单。

市学科评审组向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基教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上海市电化教育馆等相关处室和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市“优课”评选总评审小组进行推荐。

（四）市级总评审小组复评

9月下旬，在市学科组初选的基础上，由市“优课”评选总评审小组进行复评，经市教委相关业务部门核定，最终确定上海市2019年市级“优课”和市级“优课入围”名单，报送教育部参加部级“优课”选拔。

（五）市级“优课”称号确定

1. 经确定为上海市市级“优课”的课例，无论是否被推荐为参评部级“优课”，均认定为获得2019年上海市“一师一优课”活动市级“优课”称号。

2. 经确定为2019年度上海市市级“优课入围”的课例，若获得本年度教育部部级“优课”称号的，也可获得上海市2019年度市级“优课”称号。

“晒课”和“优课”学分计分办法

本市教育行政部门鼓励教师参与“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将教师参加相关活动的课时折算成相应培训学分，记入教师全员培训学分。

教师参加网上“晒课”，经校级管理员每成功上传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一次，可获得上海市教师培训区级1课时的互认课时，每位教师最多可获得3课时的互认课时。

教师参加“优课”评选，获得区级“优课”教师，可一次性获得上海市教师培训区级5课时的互认课时。

教师参加“优课”评选，获得市级“优课”的教师，可一次性获得上海市教师培训市级5课时的互认课时。

教师参加“优课”评选，获得教育部部级“优课”的教师，可一次性获得上海市教师培训市级10课时的互认课时。

教师参加区、市、教育部“优课”评选获得的互认课时，不累加，仅取最高值一次。

2019 年市级 “优课” 评选推荐表

姓名		学校		区域	
出生年月		性别		教龄	
学科		学段		职称	
手机			邮箱		
课例名称					
教材版本			年级		
本课例的主要特色（200字以内）					
学校推荐意见			区域推荐意见		
（盖章）			（盖章）		
市学科评审组意见			市总评审组意见		
组长签字： 日期：			盖章：（上海市电化教育馆代章） 日期：		